

广交会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

广交会品牌展位安排工作包括动态调整和适时全面重评两种方式。动态调整包括：每届对部分展位的调整安排和不定期对个别展区展位的全部重新安排。每届对部分展位动态调整时，现有品牌展位使用企业（以下简称品牌企业）展位安排原则上维持上届不变，仅更新候选企业名单并择优安排。个别展区展位不定期全部重新安排方案另行制定。

一、可供动态调整的展位来源

（一）企业退回的品牌展位，以及交易团依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情形退回的展位；

（二）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包括：

- 1、因违反大会相关规定被大会查处；
- 2、品牌企业的所有境外商标有效期不满足本方案第三条第四款规定；
- 3、品牌企业近两个自然年所在展区平均出口额低于该展区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考虑到当前外贸形势，本条实行初期采取过渡期制，同时兼顾区域协调发展需要。

二、动态调整依据

《实施细则》及本方案。

三、动态调整的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 申报。非品牌企业可根据《实施细则》要求，随时提交、补充或更新申请材料。其中，未参加过评审的企业，可提交全套申请材料。已参加过评审但未获得品牌展位的企业，仅可就上次提交材料后本企业已发生变化的评审项目补充或更新材料；未发生变化的评审项目不能重复提交材料，该项目评分维持原分数不变。上述企业须先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在线提交申请，下载打印申报表，连同相关书面材料寄送所属交易团。

(二) 预审推荐。交易团应在第一时间对提交材料的企业进行预审打分，在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上传预审结果，并将得分在25分以上的新申请企业书面材料，以及其他企业补充和更新的书面材料一并寄送相关商协会。

(三) 评审。商协会随时对提交材料的企业按《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评审，据此对各展区原候选企业名单进行补充更新。以商协会收到交易团寄送的材料时间为准，每年5月6日至11月4日期间提交材料的，按得分增补进入下届春交会候选企业名单；每年11月5日至次年5月5日期间提交材料的，按得分增补进入下届秋交会候选企业名单。

(四) 预警提示。每年3月、9月，对出口额或商标不符合本方案第一条规定的品牌企业进行预警提示，提示方式包括：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自动提示、大会业务办书面提示相关交易团。3月收到提示的品牌企业，应于5月5日前

补充或更新出口额或境外商标（有效期在当年11月4日之后）相关材料，9月收到提示的企业，应于11月4日前补充或更新出口额或境外商标（有效期在次年5月5日之后）相关材料，否则其品牌展位将被收回。

（五）确定可供动态调整的品牌展位。大会业务办公布因出口额或境外商标不达标被收回的品牌企业及展位名单。之后，外贸中心汇总全部退回和收回的品牌展位类别和数量，分展区提交相关商协会。

（六）抽样复核。商务部外贸司牵头，会同外贸中心、部分交易团和各商协会成立品牌展位安排工作小组，对评审结果及候选名单进行抽样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要求商协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商协会将调整结果再次上传系统，并抄报商务部外贸司。

（七）提出动态调整方案。商协会在各展区可调整的展位范围内，根据新的候选企业名单，提出展位重新安排初步方案；无新申请或补充、更新材料的展区，按原候选企业名单依次递补。新获得品牌展位的企业一律按所在展区品牌展位数量下限安排。外贸中心汇总各商协会重新安排初步方案并进行复核，形成动态调整建议方案报商务部外贸司审定。

（八）公示、调整并公布动态调整结果。按照《实施细则》执行。